

啓示錄第二講

基督榮耀的異象

全書的引言(啓1:1-8)

(壹) 耶穌基督的啓示(啓1:1-3)

- (甲) “啓示”的原意就是揭開的意思；啓示錄所記載的，雖然是有關許多主耶穌再來的奧秘，但它的性質乃是啓示，不是奧秘。所以，當我們研讀啓示錄時，我們就應深信，神是樂意指示我們，讓我們知道關乎祂藉著祂的僕人所說的預言，因為這正是神啓示的目的。
- (乙) 啓示錄一開始就說，這是“耶穌基督的啓示”(啓1:1)。因此我們知道，這個啓示是屬於耶穌基督，關乎基督，論到基督，又是藉著祂啓示給祂的眾僕人的。約翰所領受的並不是他自己的啓示，他只不過是傳遞耶穌基督的啓示的人而已。
- (丙) 神在啓示錄中所賜的啓示，乃是按以下的四個步驟：首先由神賜給基督，基督就差遣祂的使者（使者就是天使，因我們知道，聖經的著作多半是經過天使的手的，參徒7:53；來2:2），要祂的使者曉諭約翰，然後由約翰傳達給神的眾僕人。有人或者會問，基督既然與神同等，為甚麼祂還要神賜祂啓示呢？因為耶穌曾降世為人，祂除了神性之外，還有人性。所以，“就是神賜給祂”這句話，正是把基督的人性表現出來。在啓示錄中常有類似的句法，例如啓1:13說：“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”，也是同一個用意。唯獨這樣的一位耶穌，才可作神人之間合格的中保。
- (丁) 全部聖經都是有無限價值的，保羅說：“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”(提後3:16-17)。但是，最有價值的，還算是啓示錄，因為啓示錄特別應許賜福給那些念，聽，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事的人(看啓1:3)。那麼，為甚麼會有福呢？因為啓示錄是一本詳述萬物的結局和主再來之前當有的景象，當我們將現今教會和世界的景況與這些景象相比時，就知道主再來的日子近了。主耶穌現今還沒有來，乃是因主仍在寬容世人(參彼後3:9)；有一天祂將“像賊來到一樣”(彼後3:10-12，又參太24:42；帖前5:2-3；啓16:15)。所以當我們念或聽，因而知道並能隨時警醒自己，預備迎見主的再來，當然就有福了。

(貳) 使徒約翰的祝禱—向七間教會問安(啓1:4-6)

- (甲) 七封書信是寫給亞西亞七間教會的公函，是主耶穌要約翰把祂的話傳達給七個教會；不論是稱讚的話，責備的話，或是警告的話，他都要傳講。像這樣重要，給七間教會的啓示與訓責的信息，當然不會由一位不知來歷的約翰來傳達。由此可見，寫信給七間教會的約翰，就是使徒約翰。
- (乙) 約翰在這裏是奉三位一體之神的名，來為教會祝福問安；他先說明這福氣是由三位一體的神而來，因為神是一切福氣的源頭。據約翰在這裏所稱，三位一體的神，是怎樣的神呢？
- (丙) 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神：新約大多數的書信，在書信的開頭都有問安的話語，但是那些問安的口氣與啓示錄問安的口氣有所不同。在保羅的書信中，當他提到神時所用的名稱，多注重神與信徒之間的關係，而稱神為父神(參羅1:7；林前1:3；林後1:2；加1:3；弗1:2；腓1:2；西1:2；帖前1:1；帖後1:2；提前1:2；提後1:2；多1:4；門3)，但在啓示錄的問安中，約翰卻注重神本身的永不改變性，而稱神為“昔在，今在，以後永在的神”。這很像神在舊約中向以色列人所用的口氣，例如神對摩西說：“我是自有永有的”，又說：“你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，那自有的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”(出3:14-16)。
- (丁) 聖靈是神寶座前的七靈：約翰在這裏稱聖靈為“寶座前的七靈”；“在寶座前”是指聖靈要成就那坐在寶座上者的旨意的意思。原來寶座是神的所在，所以聖經常用寶座來代表神。聖靈在寶座

前，受寶座者的差遣，從寶座前出去，為坐寶座者辦事，成就坐寶座者的使命，正如約14:26所說的：“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，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”。“七靈”並不是指七個靈，乃是表明一位聖靈在各方面完全的工作與能力，因聖經常以“七”表示完全的意思(有關啓示錄中所用數目字的靈意，將在以下討論之)。

- (戊) 聖子是首先復活的基督：約翰在這裏稱耶穌基督為“誠實作見證的，從死裏首先復活，為世上君王元首的”。“誠實作見證的”是指耶穌為大先知說的(參約3:5,11,32; 8:14; 18:37; 提前6:13; 徒7:37); “從死裏首先復活”是指耶穌為大祭司說的，因基督復活，不但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(羅1:4)，祂也是已經坐在天上神的右邊(來8:1)，神也立祂為大祭司(來7:28)。以往祂是神所差來的先知，誠實作見證；現今祂是父神右邊的中保，作慈悲忠心的大祭司；將來祂要作世上的君王元首，作萬王之王(啓19:6)。由此可見，約翰是以耶穌基督的三樣職分，就是先知，祭司，和君王，來稱呼祂。
- (乙) “願恩惠平安歸與你們”這是新約眾使徒在各書信上，每次為受信者祝福的話。由此可見，這恩惠平安的福氣，不止給亞西亞的七間教會，也是給歷世歷代的眾教會的。這個恩惠是神在基督裏賜給我們的；我們既得了恩惠，成為得救的人，就得與神合好，在神裏面得享平安。
- (庚) 在給教會祝福問安之後，約翰接著就發出一段讚美的話。這是啓示錄第一次的讚美，在這裏約翰所讚美的，是主的大愛。“祂愛我們”的愛字，在原文是現在式，表明主是時常地愛我們，因為主的愛是永不改變的(約13:1)。約翰在這裏的讚美是因主完全的救恩：
- (1) 過去的—主用祂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(參羅5:9; 約壹1:7)。
 - (2) 現在所經歷和將來才要完全應驗的—主使我們成為國民(腓3:20; 弗2:19)，作祂父神的祭司(彼前2:9)。
- (參) 啓示錄的主題(啓1:7)：在第一講講義我們已經提過，啓示錄全書所論的主題，就是主耶穌基督的再來。
- (甲) 主耶穌在雲中降臨這件事，在聖經上有三次說過：
- (1) 先知但以理說：“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，見有一位像人子的，駕著天雲而來”(但7:13)。
 - (2) 主耶穌自己曾說：“那時，人子的兆頭要顯現在天上，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；他們要看見人子，有能力，有大榮耀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”(太24:30)。
 - (3) 使徒行傳論主耶穌升天時說：“他們正看的時候，祂就被取上升，有一朵雲彩把祂接去，便看不見祂了”(徒1:9)；論主耶穌再來時，兩位站在旁邊，身穿白衣的人說：“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，你們見祂怎樣往天上去，祂還要怎樣來”(徒1:11)。所以啓1:7所說的“看哪！祂駕雲降臨”正好回應使徒行傳的預言。
- (乙) “眾目要看見祂”是指主將來必在世入眼前顯現，沒有秘密。保羅說：“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，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”(帖前4:16)。
- (丙) “刺祂的人”不單指用槍刺耶穌肋旁的那位兵丁(約19:34)，其實就是指釘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猶太人。將來猶太人見了主顯現之後，必想起他們從前曾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就為祂悲哀痛悔。先知撒迦利亞曾預言說：“我必將那施恩叫人懇求的靈，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。他們必仰望我，就是他們所扎的；必為我悲哀，如喪獨生子；又為我愁苦，如喪長子”(亞12:10)。可知那時猶太全國的人，才知道自己的罪，哭泣痛悔。
- (丁) 主耶穌第一次來到世上是作救主，但祂第二次再來時是作審判的主。基督再來對那些信靠祂的人是喜樂，但對那些拒絕祂的人，卻是悲哀。地上萬族中拒絕祂的人都要因祂哀哭，因為基督要審判萬人，誰都不能逃避。
- (戊) “這話是真實的。阿們”，這句話是要加強上面所說的預言，好讓讀者和聽的人留心信服，不致忽略。“阿們”原文是“實實在在”，是主耶穌常用的話。除本句“阿們”，有同意以上所說是真實

之意以外，**啓5:14, 22:20-21**節，天上的四活物，天使和約翰，也都用“阿們”來表示誠心同意別人所說的話。在啓示錄中，基督有時也自稱為“阿們”(**啓3:14**)，以表示祂所說的一切都是實實在在的。

(肆) **神的見證**(啓1:8)：這一節是神的自薦，共有三點。神這樣的自薦，為的是要印證，本章第1至第7節所寫的話，都必定將按時實現。

(甲) “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”，這是希臘文的第一個字母(α)和最後一個字母(ω)，啓示錄在其他地方也用過兩次(**啓21:6; 22:13**)，其含義是：神是首先的，也是末後的；是初也是終的(參**啓21:6; 22:13**)；祂是創始成終的神(**來12:2**)。先知以賽亞也曾三次記載神這樣自稱(參**賽41:4; 44:6; 48:12**)。

(乙) 神是“昔在，今在，以後永在的”，其含義是：神是過去已存在，現在正存在，將來繼續存在，自有永有，絕對存在，永不改變的神(**出3:14; 來13:8; 雅1:17**)。

(丙) 神是“全能者”，就是無所不能的神。“全能者”在啓示錄中，多次的被提過(**啓1:8; 4:8; 11:17; 15:3; 16:7,14; 19:6,15; 21:22**)。

八子的異象(啓1:9-20)：這一段所記載的，是約翰所看見的第一個異象，也就是基督榮耀的異象。約翰必須先認識基督，然後才能得著基督的啓示。從四福音書中我們知道，約翰在地上跟隨主耶穌三年半之久，早晚相處，情誼深重，何等親切。然而過去的認識，還是不夠；約翰必須先認識這位復活以後，升天並坐在父神右邊榮耀的基督，他的靈性才會有個極大的轉機。約翰這次所看見的異象，正可作為啓示錄第2與第3章(看第三講講義)的序言。

(壹) **見異象的約翰**(啓1:9-11)

(甲) 在這裏，約翰自稱為“我，約翰”。當我們查考全部新約聖經時，發現除了約翰一人之外，其他的使徒都沒有這樣自稱過。至於全部舊約聖經，也只有但以理一人，曾和約翰一樣的自稱(參**但7:15,28; 8:1,15,27; 9:2; 10:2,7**)。約翰這樣自稱，似乎是要強調他親身的經歷，好讓讀者知道並相信，他所要記載的事，是真實無誤的。

(乙) 約翰又自稱“是你們的弟兄”；按使徒約翰的身分來說，這是很謙卑的自稱。他更喜歡像弟兄那樣，與眾信徒同作肢體。多少時候，有一些自稱為使徒(或信徒)的，自以為見了大異象(或有所得著)，就變得很驕傲，目空一切，妄自尊大。

(丙) “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，國度，忍耐裏一同有分”，這句話在中文新譯本翻作“在耶穌裏跟你們一同分享患難，國度，和忍耐”，與英文聖經新國際版本(NIV)的翻譯“companion in the suffering and kingdom and patient endurance that are ours in Jesus”相吻合。新的翻譯使讀者不致於把本句中“耶穌的患難”誤解作是指耶穌在十字架上所受的苦難。約翰既然以能與眾聖徒一同分享因跟從耶穌而受的種種患難為榮，可見他是十分樂意為主耶穌忍受患難，並且他也知道，除他以外，還有許多別的忠心的弟兄，也同是為基督受患難。

(丁) 約翰是“為神的道，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”才被囚在拔摩海島上；他因願意這樣受苦，所以主就賜給他新的啓示，讓他知道那將來必成的事。在逼迫他的人的眼光中，以為拔摩海島就是約翰死命的地方；但是，對約翰來說，這卻是他與神更能親近的地方，使他得以看見天上的異象。聖經中的一些偉人，都是在經歷苦難之後，才得到神的祝福或啓示的，例如在監獄裏的約瑟，曠野中的摩西，患難中的大衛，和鎖鏈中的保羅，等等。

(戊) 按約翰所看見基督榮耀的異象，是一種屬靈的奧秘。保羅曾說：“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，反倒以為愚拙，並且不能知道；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”(林前2:14)；所以約翰在還沒有看見基督榮耀的異象之前，必須先被聖靈感動。在啓示錄有四次說約翰被聖靈感動(**啓1:10; 4:2; 17:3; 21:10**)；每次被聖靈感動時，約翰就看見一個新的異象。

(乙) 約翰在主日, 就是七日的第一日(參約20:19; 徒20:7; 林前16:2), 也就是主復活的日子, 聽見主的大聲音, 命令他將所看見的, 寫在書上, 達與以弗所, 士每拿, 別迦摩, 推雅推喇, 撒狄, 非拉鐵非, 老底嘉七間教會。“所看見的”, 應不僅指第2和第3章給七間教會的書信, 而該是指全啓示錄的異象。“寫在書上”的“書”字是單數的書(各種英文版本的聖經都譯作a book或a scroll), 所以啓示錄是一卷書, 是給七間教會輪流閱讀的(就像保羅寫給歌羅西教會的書信一樣, 參西4:16)。

(貳) 異象中的基督(啓1:12-20)

(甲) 基督的所在(啓1:12-13上)

- (1) 約翰聽見在他背後有如吹號的大聲音, 他就轉身要看是誰與他說話; 他一轉身就看見七個金燈臺。約翰所看見的金燈臺與舊約帳幕中的金燈臺有別(先知撒迦利亞也見過像帳幕中的金燈臺, 參亞4:1-2); 帳幕中的金燈臺是一個金燈臺分為七支(參出25:31-41), 而約翰所見的是七個各別的金燈臺。這是因為帳幕裏的金燈臺, 乃是表明基督, 而約翰所看見的, 是表明教會(看本章最後一節主自己的解釋)。
- (2) 約翰又看見在燈臺中間, 有一位好像人子的。約翰在這裏所看見, 就是先知但以理在希底結大河所見, 那位穿細麻衣的(但10:4-6), 也是先知以西結所見, 在寶座形像之上, “彷彿人的形狀”(結1:26)的那一位。馬太福音論到主耶穌登山變像時說: “過了六天, 耶穌帶著彼得, 雅各, 和雅各的兄弟約翰, 暗暗的上了高山; 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; 臉面明亮如日頭, 衣裳潔白如光”(太17:1-2)。由此可見, 約翰所看見的那位, 就是主耶穌基督。
- (3) 主耶穌不只在燈臺中間, 祂更是在燈臺中間往來行走(參啓2:1), 表明主是如何地顧念祂的教會, 時時刻刻與教會同在。在祂離世之前, 祂曾允許門徒說: “我就常與你們同在, 直到世界的末了”(太28:19)。

(乙) 基督的榮像(啓1:13下-16): 這一位在燈臺中間像人子的, “身穿長衣, 直垂到腳, 胸間束著金帶。他的頭與髮皆白, 如白羊毛, 如雪; 眼目如同火焰; 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; 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。他右手拿著七星, 從他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。面貌如同烈日放光”(啓1:13-16)。約翰所看到, 主榮耀的形像, 也正是先知以西結(結1:26-28)和但以理(但10:4-6)所看見的。

- (1) 基督的衣飾: 主耶穌“身穿長衣, 直垂到腳”, 其長可知。在聖經裏, 只有祭司才穿這樣長的袍子(參出28:31-43; 39:27-29; 利16:4); 這正給我們看見, 主耶穌是我們永遠的大祭司(來2:17; 5:5-6, 10)。“金帶”是古代君王特有的服飾, 所以主耶穌“胸間束著金帶”, 表明祂是君王。主耶穌是王又是大祭司, 正是來7:1-3麥基洗德所預表的。
- (2) 基督的頭與髮: 這裏並不是單單說, 主的頭髮蒼白, 表示衰敗的樣子, 而是說祂的頭與髮都白, 表示是充滿了智慧, 榮耀和光明; 既像羊毛, 柔軟舒適, 有給人溫暖的感覺, 又像雪, 皎潔無污, 有給人明淨的感覺。先知但以理提到那“亙古常在者”的頭髮時, 也說是“如純淨的羊毛”(但7:9)。
- (3) 基督的眼目: “眼目如同火焰”, 與但以理所見的異象相同(但10:6)。啓2:18和啓19:12又再提到基督的眼目如同火焰, 來描寫主的眼目洞察人的肺腑心腸(啓2:23)。
- (4) 基督的兩腳: “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光明的銅”。先知但以理也曾論到主的手腳說: “手和腳如光明的銅”(但10:6)。兩腳如精銅, 表示主的堅立穩固, 和祂的審判, 因為銅在聖經中, 有公義和審判的意思。例如會幕外院的祭壇和洗濯盆(出27:1-8; 30:17-18), 和在曠野外面被舉起的蛇(民21:9), 都是用銅作的。聖經也說, 將來主將用祂如精銅的腳, 踐踏那仇敵(參啓19:15; 賽63:3)。
- (5) 基督的聲音: 啓示錄一再“用眾水”來形容聲音(參啓14:2; 19:6)。先知以西結也曾提到神的聲音“如同多水的聲音”(結43:2)。眾水雖似柔和, 卻具有無限的威力, 形容神的威嚴, 能力, 有排山倒海, 無法抗拒的勢力。

- (6) 基督的右手：主的右手拿著七星；在聖經中，“右手”象徵較有能力或較尊貴的意思，“七星”就是教會的七使者(啓1:20)。主耶穌既是右手拿著七星，也就是說七教會的使者，是安撫在主耶穌的右手中，是主所寶貴並使用的。這些使者是在主耶穌的權下，由祂來管轄處置的。
- (7) 基督的口：“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”。兩刃的劍就是兩面鋒利的劍，指主所說的一切話。來4:12說：“神的道是活潑的，是有功效的，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，甚至魂與靈，骨節與骨髓，都能刺入剖開，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，都能辯明”。主耶穌口中所說的話，能顯明人心中的隱蔽，使人無法躲藏；祂的話就是信徒勝過仇敵的寶劍(弗6:17)，也是用來審判萬人的(約12:48)。
- (8) 基督的面貌：主耶穌的“面貌如同烈日放光”。聖經常用烈日的光輝，來形容主耶穌的榮耀。當主耶穌在山上變像時，太17:2記載說，祂的“臉面明亮如日頭”。又當使徒保羅在到大馬色路上，看見基督顯現時，聖經記載說，有大光“從天發出，比日頭還亮”(徒26:13)。

(丙) 基督的安撫(啓1:17-18)

- (1) “我一看見，就仆倒在祂腳前，像死了一樣”。約翰已經親眼看見主耶穌在世上，與祂同處有三年半之久，而且他曾靠過耶穌的胸膛(約13:25)，但這次為甚麼這樣害怕呢？因為主耶穌在世時，祂的榮耀是暫時隱藏，沒有顯現的(參腓2:6-8)。當主耶穌在山上改變形像時，約翰也曾俯伏在地上害怕(太17:1-9)。這次當他再看見榮耀的主時，他就仆倒在耶穌腳前，像死了一樣。先知但以理也有同樣的經歷；當他看到那位榮耀者之後，他便“渾身無力，面貌失色，毫無氣力”(但10:8)；又當聽見祂說話的聲音之後，就“面伏在地沉睡了”(但10:9)。摩西(來12:21)，以賽亞(賽6:5)，以西結(結1:28)，和保羅(徒9:1-9)也是如此。
- (2) 榮耀的主仍然是溫柔慈愛，祂前來安慰懼怕的約翰，用右手按他並對他說：“不要懼怕”。當主耶穌在世時，曾對門徒說過相似的話(參太14:27；17:7)。先知但以理也有同樣的經歷(參但10:10-12)。
- (3) 主耶穌安撫約翰之後，就給約翰作如下的自薦：
- (a) “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”。這句話在以賽亞書裏說了三次(賽41:4；44:6；48:12)，在啓示錄裏也說過三次(啓1:17；2:8；22:13)。這表明主耶穌的神性；祂是首先的，因為祂在太初與神同在(約1:1)，祂是末後的，因為萬物是歸祂，也是為祂的(參羅11:36)。
- (b) “又是那存活的”。這是耶穌的名稱之一；是表示祂是正在活著，又經常活著的一位活神，也就是永存而永活的神。
- (c) “我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”，是指祂曾道成肉身，為我們受死而復活的經歷說的。主的死只有一次(羅6:10)，祂一次為人的罪死而復活，就不再死。
- (d) “並且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”，人因為罪，身體必須死亡(羅6:23)，身體死亡之後，陰間就收藏了他的靈魂(啓6:8)。但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，就敗壞了“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”(來2:14)。本來掌管死亡和陰間權柄的就是魔鬼，但現在主耶穌已從魔鬼手中把這鑰匙奪過來了。

(丁) 基督的託付(啓1:19-20)

- (1) 主耶穌在安慰約翰之後，就給約翰一個託付，要他“把所看見的，和現在的事，並將來必成的事，都寫出來”。這是一項非常榮耀的託付；這個託付賜給一位為基督之名正在受羞辱與患難的老約翰，是最合適的了。“所看見的”是指約翰當時所看見的異象，包括全部啓示錄所記的異象；“現在的事”是指當時已存在的七間教會，也可能引伸到主再來之前的整個教會時代；“將來必成的事”是指大災難和主再來前後所將發生的事。
- (2) 約翰在以上所看見的異象中，有關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秘，叫他難以明白，所以主耶穌就特地親自來向他解釋說：“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使者，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”。

啓示錄中所用的數目字**(壹) 聖經中數目字“七”的例子**

- (甲) 啓示錄的主要部份是由於達與七教會的書信, 七印, 七號, 和七碗, 以及其中的插曲所組成。此外另有許多其他的七(“七”這個數目共用過52次之多), 例如七靈, 七燈臺, 七天使, 七星, 七雷, 七角與七眼, 七座山, 七位王等等。
- (乙) 舊約利未人的聖日和聖節期, 是以“七”為一週而造成的, 例如:
- (1) 每逢第七日是安息日(出20:8-11; 31:12-17; 利23:3)。
 - (2) 每逢第七年是安息年(出23:10-11; 利25:1-7)。
 - (3) 每逢第七個安息年之後有一個禧年(利25:8-55; 27:17-24; 民36:4)。
 - (4) 在逾越節和五旬節(即七七節)之間有七個星期(利23:15, 申16:9-10)。
 - (5) 逾越節共七日(利23:5-6)。
 - (6) 住棚節共七日(利23:34-36, 39-43)。
- (丙) 七個祭司用七枝號角繞行耶利哥城七日之久, 並且在第七日繞城七次(書6:1-5)。
- (丁) 乃縵曾在約但河中連浸七次(王下5:14)。
- (戊) 聖經是以七日的創造工程而開始的, 也是以一本充滿“七”字的書而結束的。

(貳) 啓示錄中的七福

- (甲) 那些念這書上預言的人有福了(啓1:3)。
- (乙) 那些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(啓14:13)。
- (丙) 那些儆醒等候主再來的人有福了(啓16:15)。
- (丁) 那些被請去赴羔羊婚筵的人有福了(啓19:9)。
- (戊) 那些在頭一次復活中有分的人有福了(啓20:6)。
- (己) 那些遵守這書上預言的人有福了(啓22:7)。
- (庚) 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人有福了(啓22:14)。

(參) 一些數目字的靈意: 在聖經中, 尤其在啓示錄中, 有些數目字不僅含有數目的價值, 並且更含有其特殊屬靈的意義的。現將一些數目字的屬靈意義列舉如下:

- (甲) “三”是神的數字, 例如三位一體的神。
- (乙) “四”是大自然的數字, 例如地的四方(東, 南, 西, 北)。
- (丙) “七”即“三”加“四”, 是總和完全的數字。
- (丁) “六”即“七”缺一, 是欠缺不完全的數字, 例如獸的數目是六六六。
- (戊) “十二”即“三”乘“四”, 是神的子民以色列或使徒的數字。
- (己) “十”是世上列強的數字, 例如十角。